

关于东方红添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)的约定,东方红添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至多开放 2 次参与和退出,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。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、5 月 20 日、5 月 21 日迎来第二次开放期,合格投资者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内进行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办理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(一) 参与:

1. 参与金额限制: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(不含参与费用),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。

2. 参与费: 0%

3.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(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):

净参与金额=参与金额/(1+参与费率)

参与费用=参与金额-净参与金额

参与份额=净参与金额/申请参与的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

投资者多笔参与时,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。

(二) 退出:

1. 退出金额限制: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,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,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;选择部分退出的,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,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,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。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时,需要退出计划的,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。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。

2. 退出费: 0%

3.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(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):

退出总额=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×退出份额-业绩报酬（如有）

退出费=退出总额×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=退出总额-退出费

（三）业绩报酬

在业绩报酬考核日（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申请的确认日或合同终止日），当该份考核份额在相应的业绩报酬考核期间收益率超过年化 5%时管理人将通过扣减退出金额、财产清算金额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，计提比例为 10%。关于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方法详见《合同》第二十一章“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部分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，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需签署《合同》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《合同》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. 参与/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

3.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《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添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8 日